

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浩天西安 2024 专字第 0028 号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乙方：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西安迈科商业中心 42 层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委托代理服务

1.1. 甲方委托乙方在处置陕西旭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生公司”）“旭生项目”停缓建事宜中作为甲方专项服务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接受该委托。

1.2. 乙方组建律师团队，就【被列入停缓建处置工作中的旭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如下：

- (1) 对旭生项目进行法律风险研判；
- (2) 参与甲方就旭生项目的约谈、谈判、会议以及配合前述协助拟定相关文书；
- (3) 根据甲方需求，拟定告知函、催告函、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 (4) 就甲方推动旭生项目停缓建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 (5) 若旭生项目进入到仲裁或诉讼程序时，参与仲裁案件代理；
- (6) 在仲裁周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就参与处置停缓建旭生项目的其他法律服务。

2. 承办律师/联络人

2.1. 乙方指派律师潘睿、管倩作为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的主管负责人，并指派在乙方合法执业的律师陈秋冰、位玉灵、徐婷垚，实习律师焦冰洁、马哲斌、卜娅萍、仵嘉璐，律师助理张号京为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或根据甲方事项需要组建由律师、律师助理及/或专业顾问组成的工作组。应乙方工作需要，乙方可以变更上述主办律师/主管负责人、承办律师及工作组成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3. 律师费及杂费

3.1 律师费

根据市律发[2016]7号文件关于《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及甲方委托事宜的具体情况,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收取律师费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含税6%)【大写】(¥: 280,000元【小写】)。双方约定代理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律师费280,000元(含税6%)。

3.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仅限中国境内之支付):

户名: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账号: 1299 139 160 107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3.3 乙方应在收到每笔律师费后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律师费发票,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律师费增值税专用的,应提供有效开票信息。

4. 甲、乙双方的义务

- 4.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工作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支付的律师费/首期律师费后开始提供法律服务。
- 4.2. 乙方应当勤勉于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遵守律师执业操守,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3. 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保守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或个人隐私。除非法律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擅自泄露、披露甲方商业秘密,应承担违约责任。
- 4.4.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 4.5. 甲方应当积极并且有效地配合乙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和保护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按乙方需求,为乙方从事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4.6.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 4.7. 乙方是甲方就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的唯一受托人。甲方如需同时委托乙方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应当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就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法律意见冲突或甲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5.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5.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5.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5.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5.2.2.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理机关通知参加庭审、仲裁的；
- 5.2.3.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 5.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5.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 5.3.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5.3.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伍（5）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履约的通知后壹拾（10）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违约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已经收取的律师费和杂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和杂费仍需支付。乙方不赔偿甲方由此中止或解除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任何形式的损失。
-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伍（5）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又未能向甲方提供书面解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律师费，但对于乙方正常履约部分的相应律师费和办案杂费，甲方仍应支付。
- 6.3.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就所从事未经甲方确认且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行为导致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乙方依据本协议收取的律师费总金额。
- 6.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7. 著作权

- 7.1.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提供甲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考资料、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函、起诉书、答辩状、代理词等，均可能是著作权法的作品，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 7.2. 基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律师费，甲方可以在法律服务范围内使用上述文件，但并不因此获得上述文件的著作权。甲方如需在法律服务以外使用上述文件，需要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

8. 其他

- 8.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之日不相同，则以较晚一方签字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8.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期限届至之日止。
- 8.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可以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8.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4年9月5日

乙方：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2024年9月5日

附件1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当事人谨慎选择诉讼/仲裁手段,降低诉讼/仲裁成本,减轻当事人的诉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现将诉讼/仲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告知如下:

第一条 请求不当的风险。依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庭审理案件时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范围审理的;因此,当事人的请求不当或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仲裁庭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应当变更请求,否则将承担被法院/仲裁庭驳回请求的法律后果。

第二条 不按时交纳诉讼/仲裁费用的风险。依据诉讼/仲裁费缴纳办法,原告/申请人应当缴纳诉讼/仲裁费,提出财产保全的应当缴纳保全费,否则将按照撤诉处理。

第三条 送达不能的风险。原告/申请人提供的被告/被申请人地址不符或不详导致法院/仲裁庭无法送达法律文书,或应当公告但拒绝支付公告费用的,诉讼/仲裁活动将无法推进。

第四条 超过诉讼时效或诉讼时效中断待定的风险。依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庭在审理案件时认定案件超过诉讼时效或认定诉讼时效中断的理由不成立时,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可能得不到人民法院/仲裁庭的支持。

第五条 超时提供证据的风险。依据举证规则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时限内提供证据。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第六条 当事人举证不充分的风险。所主张的法律关系或法律事实应当通过证据或充分的证据链条予以证明;庭审时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的原件或原物。证据不充分或证据链条不完整的,可能导致当事人的主张得不到人民法院/仲裁庭的支持或认定。

第七条 不能提供原始证据的风险。向法院/仲裁庭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原物,若证据系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还应履行相应的证明手续,否则将导致证据无效的后果。

第八条 证人不出庭的风险。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须亲自出庭作证(除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五种情形外),否则将导致证人证言不予采信的后果。

第九条 不按时参加法庭审理活动的,原告被视为撤诉;被告承担缺席审理判决后果。



第十条 起诉过程中一方下落不明的，将导致审理时间较长、不能尽快结案的后果。

第十一条 申请法院调查收取证据的风险。申请法院调查收取证据的各方当事人，不按举证通知书的要求，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或经申请法院调取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主张的，将承担不利或败诉的后果。

第十二条 判决/裁定结果的风险。律师是根据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者，我们承诺尽全力履行代理职责，但基于众多不确定因素，律师并不能保证案件必然胜诉或刑事案件被告人必然罪轻或无罪的审理结果，我们也不会对案件结果向您作出任何承诺，不以案件判决结果作为收取律师费的参考。

第十三条 一方没有财产的诉讼风险。一方没有财产，将导致财产保全不能实现而保全费用不退的风险。还会导致无财产可供执行风险。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在委托本所律师办理案件时，请注意应与本律师所而非律师个人签订委托合同，律师所应当盖章；交纳律师代理费时，律师所应当向您出具正式发票。承办律师无权私自收案、收费和向委托人做出单方承诺。

第十六条 委托人所提供的案件情况应当真实，要求律师办理的事项应当合法；承办律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必须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做出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即使承诺也属无效；律师对案件的分析只能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律师接受您的证据原件您应当索要收据。

第十八条 委托人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律师所退费：

18.1 委托人同时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18.2 律师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委托人以结果不理想或律师所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18.3 律师已经作好准备工作，委托人撤诉或对方撤诉或双方调解的；

18.4 其他非因本所或者本所律师的原因，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的。

特此告知。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年

合同专用章

6183000014028

附件 2

致委托人的注意事项告知书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了使您更加了解律师工作,特提醒您注意如下事项:

一、任何诉讼/仲裁、执行、非诉案件均具有法律风险,案件进程和案件结果可能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聘请律师前您应确认具有承受此等法律风险之负担能力及合理预见。

二、您的请求/申请/答辩/代理意见,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被司法机关或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支持的可能;或者某些陈述、辩解成为法律上的自认。

三、任何案件均可能由于公安、检察、审判、仲裁等各类司法机构、行政机关、诉讼参加人的行为、证据资料瑕疵、有关国家机关的指令、法律法规的变化、相关诉讼/仲裁程序的启动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案件结果受到影响。

四、在委托本所办理案件时,已知悉西安市律师协会《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市律发[2016]7号。

五、您应当向承办律师如实提供全面准确的事实和证据,以便承办律师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开展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序良俗之活动,不能要求承办律师保证获得胜诉结果或无罪结果,不能要求承办律师向办案人员送钱送物等其它有违律师执业道德之行为。

六、承办律师应根据您的授权权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独立地从事代理活动;承办律师有权根据法律的要求和职业道德标准,独立选择实现委托人目的的方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七、除您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排除的,承办律师在代理过程中依据您提供的事实与证据所做的陈述,案件后果由您承担。对于对方主张的于您不利的事实,如您要求承办律师作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的表述,将被法院/仲裁委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案件后果由您承担。

八、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费用外,承办律师不得以与办案人员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费用,您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律师此类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办案人员或其上级领导沟通等不当行为。

九、如果您有任何建议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律师事务所行政部。联络方式: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西安迈科商业中心42层。联系部门: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行政部。

承办律师已告知委托人上述事项,委托人已完全知晓附件1及附件2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签字确认: _____
年 月 日

